

2
3 訴願人 方○

4
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11 月
6 21 日南檢和崇 114 他聲 494 字第 114909479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
7 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9 訴願駁回。

10 事 實

11 訴外人 AC000-A112254（下稱 A 女）前於 112 年 7 月間，向臺南
12 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對訴願人提出強制性交罪之告訴，嗣經臺灣
13 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 112 年度偵字第 23687
14 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
15 向臺南地檢署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系爭案件卷宗全卷（下稱系爭資
16 訊），經該署以 114 年 11 月 21 日南檢和崇 114 他聲 494 字第 1149094790
1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回復略以，臺端申請應用之檔案，為 A 女對臺端
18 提出告訴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不得
19 揭露，是依法應不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
20 提起訴願。

21 理 由

- 22 一、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
23 定駁回之（第 1 項）。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
24 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（第 2 項）。」
- 25 二、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
26 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
27 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

28 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
29 地。至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
30 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資法之適用，政府
31 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
32 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
33 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
34 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
35 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
36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（最高行政
37 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及臺
38 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6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39 三、查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
40 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
41 義務者。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及
42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
43 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
44 之：一、……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
45 公開者。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
46 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
47 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（第 1 項）
48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
49 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（第 2 項）」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、依法
50 令有保密義務或依法應秘密之資訊，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
51 供，惟如符合法律另有規定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
52 款但書規定，或第 2 項規定所揭示之分離原則將應限制公開或不
53 予提供事項予以除去後，始得例外予以公開或提供。次查性侵害
54 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

55 害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
56 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。」又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
57 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其他
58 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包括被害人照片、影像、圖畫、聲
59 音、住址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學校、班級、工作場所或其
60 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。」

61 四、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、抄錄、拍攝、影印、複製之系爭案件全卷，
62 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，業已歸檔，是其閱覽揭
63 露，揆諸理由二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
64 用。查系爭資訊之內容，包含 A 女及 A 女以外之訴外人之隱私資
65 訊，並含有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 A 女身分之個人資訊，且難以加
66 以分離，該署不予提供，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
67 規定之保密義務，亦符合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、第 7 款及政府
68 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
69 之情形，且本件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
70 規定或其他法律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，亦無從依政府資訊公開
71 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所揭示之分離原則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
72 供事項予以除去後予以提供。又臺南地檢署於原處分僅敘明依性
73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提供，並未敘明不予提
74 供之完整法律依據（即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
75 規定），其理由雖有未足，惟如上所述，仍不影響就訴願人申請
76 提供系爭資訊應予否准之決定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
77 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7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決定
79 如主文。

80
8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82 委員 馮 成
83 委員 洪家原
84 委員 周成瑜
85 委員 陳荔彤
86 委員 張麗真
87 委員 楊奕華
88 委員 沈淑妃
89 委員 余振華

90
91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

92
93 部 長 鄭 銘 謙

94
95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96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